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策略聯盟供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嘉義縣政府 109 年 04 月 13 日修訂之「嘉義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5 日台體(二)字第 1010070952B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主預補字第 1010052298B 號函頒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 四、嘉義縣政府 107 年 01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12346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小校午餐工作辦理不易，並提昇午餐工作效益，有效充分照顧學生的飲食健康。
- 二、由於小型偏遠學校自行辦理午餐工作經費不足，依規定申請補助經費，以維持學校午餐工作之正常運作，提升用餐品質。

參、辦理方式：

110 學年度中埔國小與內甕國小辦理「策略聯盟供應模式」，即內甕國小全體師生之午餐，由中埔國小供應之，載送及清洗方式說明如下：

- 一、每日由運餐載送人員於供餐日上午 11 時先至內甕國小載運空餐桶，再至中埔國小運餐，確實驗收餐桶數量無誤並記錄於驗收紀錄表後，於 11 時 50 分前送回內甕國小，並於餐後整理餐桶且完成清洗工作，工作時間為 11:00~13:00。
- 二、送餐暨餐桶清洗人員之聘僱，由內甕國小依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公告上網聘僱之。

肆、辦理原則：

為便利午餐相關事務溝通，提供明確規範與權利義務，雙方達成之協議事項及原則說明詳如附件一(110 學年度午餐供應委託協議書)。

伍、經費來源：由嘉義縣政府小型偏遠學校午餐經費補助及午餐費中支應。

六、預期效益：

- 一、提昇營養午餐供餐品質，有效充分照顧學生的營養健康。
- 二、維持學校午餐工作之正常運作，提升用餐品質。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110 學年度午餐供應委託協議書

110 學年度內甕國小與中埔國小試辦「策略聯盟供應模式」，即內甕國小全體師生之午餐，由中埔國小供應之。為便利午餐相關事務溝通，提供明確規範與權利義務，雙方協議事項如下：

- 一、試辦期間兩校午餐之辦理應依本縣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試辦期間內甕國小之「小型偏遠學校午餐經費補助」，依規定由供應學校中埔國小一併申請之，再移撥至大有國小。撥付金額為總計新台幣 144,000 元(每月 16,000 元，第 1 學期補助 4 個月，第 2 學期補助 5 個月)，待補助款項入中埔國小公庫後，每學期以統一收據向中埔國小申請後再撥付內甕國小。
- 三、中埔國小廚工之工作津貼，原則上由中埔國小申請「小型偏遠學校午餐經費補助」中之經費或午餐費中支出，經費支出方式由中埔國小與廚工協議後辦理。
- 四、被供餐學校之送餐及餐具清洗相關業務由內甕國小負責辦理，相關費用原則上由中埔國小代為申請「小型偏遠學校午餐經費補助」中支應。
- 五、供餐期間內甕國小之「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由內甕國小自行申請。
- 六、供餐期間內甕國小午餐費每月依實際用餐人數乘以 700 元撥付中埔國小，共計 9 個月。
- 七、供餐期間午餐食材供應廠商每月依實際用餐人數結算向中埔國小請款。
- 八、供餐期間如因兩校各自之學校活動以致需調整用餐人數或停止供餐，應事先告知對方並由兩校共同協調因應，以確保午餐正常供應；如遇中埔國小停止供餐，則由內甕國小自行處理，退費不足之所需經費由每月補助款中支付。
- 九、供餐期間午餐退費則依據中埔國小退費辦法，活動當日停止供餐(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或其他特殊活動，抑或是因法定傳染病規定停課之連續病假等)，退還當日之副食材費。
- 十、供餐期間由中埔國小負責午餐食材驗收，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由被供餐學校協助供餐學校完成填報，協助方式依午餐策略聯盟會議討論及修正。
- 十一、供餐期間為 110 學年度，每學期至少會議一次檢討與修正，如辦理成效良好得以續辦。

附則：上述協議內容及金額如因政府政策而致補助經費或是保費費率調整而有所不足時則必須重新議定。

立書人

委託機關：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蔡淑玲

校長蔡淑玲

機關地址：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 1-1 號

受託機關：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林俊良

校長林俊良

機關地址：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 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